

四川佃田問題

郭漢鳴
孟光宇 著

商務印書館印行

228

5

復旦大學圖書館
登記號碼

41895

郭漢鳴
孟光宇 著

中國地政研
究所叢刊
四川
租佃
問題

中國地政研究所編輯
商務印書館印行



FUDAN 2020000749411 復旦圖書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初版

(36228.1 渝手)

中國地政研究
新刊

四川租佃問題一冊

渝版手工紙

定價國幣貳元貳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郵費

* 版 權 所 有 *
* 翻 印 必 究 *

著 者

郭 孟 光 漢 字 鳴

編 輯 者

中 國 地 政 研 究 所

發 行 人

王 雲 五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中國地政研究所地政叢刊總序

中國地政研究所地政學部之降緒，創始於民國二十九年之多，內分土地經濟、土地行政、土地金融及地政四系，各聘有該師研究員副研究員若干人，以分別研究土地諸問題。迄今稍研究之成果若干，連前續存之稿，概已彙編就緒，將陸續刊布，因彙序其緣起如次：

地政科學之興起，雖為時甚暫，而土地問題之存在，固與民生以俱來。達馬斯克（A. Demarest）著世界經濟史綱，以土地制度之良窳，判斷代之興衰起伏，鈞沉索隱，然後乃今知國家民族之存亡得失，固另有潛伏之主因存在也。吾國自先秦以來，素持「地本」主義。故凡關於土地之管理，見於官制者無詳；田制之興革，影響於治亂者獨切；地利之開拓，裨益於民生者獨烈。管子謂：「地者政之本也」「地不平均和調，政不足以正也。」孟子謂：「仁政必自蠲免始。」一經界既正，則陂池均，分田均，可坐而定也。」漢書之墾殖實用，雖不盡汲諸地制，以民生民之福利；宋元五代大亂之際，偏安一隅，雖稍整頓。元以游牧民族入主中國，遂然前緒。明代雖略合典復，而漸消以異族繼統，深精治人之道，頭懸地之政。於是「地本」文化之特已，遂不復。世人所瞭解。每通而通，漸入西洋資本主義之文化，愈近於對權利之工商國主，勃發以興。於是地政遂為中外人士之所共棄勿復道。然民生問題之存在，故不因其遺棄而消泯。一九一四年歐洲之烽火，並燃幾世之迷夢。於國半之叔人彼野流離屈辱而後，人類遂思補過，探求其因。終發掘土地問題，為經濟問題之重心，地政為萬事百發之初階；繼而首舉革命之火炬，以解決土地問題為建國之中心。卓南歐各國，繼起響應，以創設新土地制度，為植導民族之維基。一時風起雲湧，歐歐古國，如德如意如英如法；與夫得洋各殖民新開之地區，均孜孜於地政之建立。惜乎積重難返，新徵未展，資本主義之發展，終於兩窮也見，再趨為富源地（資源）之爭奪戰；而有今日遍於全球之烽火。人類創巨痛深，能離離然激悟。世界長治久安之計，遠見之

士，蓋已深知除人類達經濟之平等，國族有資源之共享外，無他途可循。則地政之本義，吾知其終必爲人類共榮共存之坦途也。此本所同人所以於連天烽火中，爲土地問題之發掘；於全球震撼中，爲地政建設之尋求。蓋亦冀有以開民族生存之途徑，而冀人類和平進化之始基耳。則此小冊等編，曷知其不卽爲渡世寶筏耶。是爲序。

薛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一日

序

民國二十七年秋，地政學院已隨中央政治學設西遷入蜀，研究工作仍繼續進行。吾人纂輯四川租佃問題最為複雜，今茲斯土，游息此復興民族根據地之天國，對此問題安可不為之研究。計劃既定，光宇與余共負其責。二十八年春，光宇出發調查，按程途次序，查完一地，即將材料寄回。余則在研究室校訂材料，從事整理，秋間再由院專聘嫻習統計者一人襄助之。原擬於二十九年夏完成報告，不料余於春間患病，纏綿半年，時光宇尚在途次，追事畢歸來又以勞瘁繼余而病。研究進行，大受頓挫。且發出之通訊調查表，往往遲延收回，直至二十九年底，整理工作始告蒞事。

本研究材料止於二十九年，書成於三十年夏，以種種關係未即付印。兩年來四川租佃問題日益嚴重，本書所據之材料在分量上雖有重大變動，然其性質則始終如一，吾人以兩年前搜獲所得之成果，證諸近事之演進，益知四川租佃問題解決急不容緩，本書之印行，藉供有志研究者之參考，或不無貢獻，惟本書之成，以光宇之力為多，余忝驛附耳。是為序。

郭漢鳴於小溫泉

三十一年五月

目錄

第一章 緒言	一
第一節 調查經過	一
第二節 整理方法	二
第二章 租佃之普遍	八
第一節 佃戶比率	八
第二節 佃農人口	一二
第三節 佃耕地面積	一五
第三章 租佃手續與租期	一〇
第一節 承佃手續	一〇
第二節 投標辦法	一一
第三節 定期與不定期	一三
第四節 實際上之佃耕年限	一五
第四章 租約	二〇
第一節 口頭租約之沒落	二〇
第二節 文字租約之種類與形式	二三
第三節 租約之內容	四六
第四節 租約之缺陷	五九

第五章 押租.....六〇

第一節 押租之名稱.....六〇

第二節 押租之種類.....六〇

第三節 押租之分佈.....六一

第四節 押租額.....六四

第五節 押扣.....七四

第六節 押租之來源.....七五

第七節 押租之搬遷.....七八

第八節 押租對佃農之影響.....七九

第六章 納租種類與交租.....八〇

第一節 納租類別.....八〇

第二節 穀租問題.....八三

第三節 交租時期.....八四

第四節 交租之質量.....八五

第五節 交租方法.....八六

第七章 租額.....九二

第一節 穀租額.....九二

第二節 錢租額.....九六

第三節 分租額.....九九

第四節 租額之增加.....一〇一

第八章 荒歉減租

第一節 減租與不減租

第二節 減租辦法

第三節 欠租

第九章 副租陋習與中間剝削

第一節 副租

第二節 陋習

第三節 管事制度

第四節 轉佃之剝削

第十章 租佃糾紛

第一節 糾紛之原因

第二節 糾紛之經過

第三節 地主必勝

第四節 糾紛之時間與地域

第五節 目前糾紛之嚴重

第十一章 退佃

第一節 退佃原因

第二節 退佃手續

第十二章 佃農生活與教育程度

第一節 佃農生活

第二節 租賃制度……………一三四

第十三章 地主……………一三九

第一節 地主所有土地之面積……………一三九

第二節 地主之職業……………一四七

第三節 地主之住址……………一五一

第十四章 結論……………一五五

第一節 改革四川佃佃制度之原則……………一五五

第二節 擬管理四川佃佃制度暫行規則……………一五七

第三節 擬佃佃登記簿及佃約……………一六一

附表

第一表 農地租佃制度分區實地及通訊調查成果一覽表……………三

第二表 各縣各類農戶比率表……………八

第三表 各縣各類農民人口比率表……………一二

第四表 各縣自耕及佃耕面積比較表……………一六

第五表 各縣定期租佃與不定期租佃比較表……………二四

第六表 各縣實際租佃期限統計表……………二六

第七表 各縣文生租約與口頭租約比較表……………三〇

第八表 各縣租約所載事項之一般……………四六

第九表 各縣有抵押租金之比較……………六一

第十表 成都平原各縣每畝水田押租額……………六五

第十一表	川西北各縣每石水田押租額	六七
第十二表	川西南各縣每石水田押租額	七〇
第十三表	川東各縣每石水田押租額	七二
第十四表	各縣有押租佃戶之押租來源	七五
第十五表	各縣租額別之比較	八〇
第十六表	各縣交租方法比較表	八七
第十七表	雙租額佔收益之百分率	九三
第十八表	雙租額佔地價之百分率	九六
第十九表	分租成數	九九
第二十表	近年租額增加率	一〇一
第二十一表	各縣地租能減與否之比較表	一〇五
第二十二表	各縣佃戶欠租與不欠租之比較	一〇九
第二十三表	營事制度佔總佃戶之比率	一七一
第二十四表	轉租佔總佃戶之比率	一二〇
第二十五表	四川各縣租佃糾紛內容分析表	一二四
第二十六表	四川各縣退佃原因分析表	一二八
第二十七表	佃農食糧足欠比較表	一三三
第二十八表	佃農及其子弟教育程度分析表	一三五
第二十九表	各縣佃農租佃之地主數	一三九
第三十表	四川各縣大地主所有面積之總數	一四三

第三一表

各縣地主職業分析表

一四八

第三二表

各縣地主住址調查表

一五八

第三三表

各縣地主職業分析表

一六八

第三四表

各縣地主住址調查表

一七八

第三五表

各縣地主職業分析表

一八八

第三六表

各縣地主住址調查表

一九八

第三七表

各縣地主職業分析表

二〇八

第三八表

各縣地主住址調查表

二一八

第三九表

各縣地主職業分析表

二二八

第四〇表

各縣地主住址調查表

二三八

第四一表

各縣地主職業分析表

二四八

第四二表

各縣地主住址調查表

二五八

第四三表

各縣地主職業分析表

二六八

第四四表

各縣地主住址調查表

二七八

第四五表

各縣地主職業分析表

二八八

第四六表

各縣地主住址調查表

二九八

第四七表

各縣地主職業分析表

三〇八

第四八表

各縣地主住址調查表

三一八

第四九表

各縣地主職業分析表

三二八

第五〇表

各縣地主住址調查表

三三八

四川租佃問題

第一章 緒言

第十節 調查經過

此次研究四川租佃問題，以實地調查爲主要方法，自二十八年夏間起至二十九年冬止，由光宇進行調查工作，足跡遍四十九縣，凡二百餘鄉，各縣逗留之時間雖暫，然所到之地，較直接派員，或請託土地陳報處派員，用鄉區佃制調查表，分頭進行，深入民間，問到戶說，匪特訪諸耆老，且亦驗諸剛畝。每至一縣，寧不登其公堂，必履其田野，每至一鄉，寧不識其豪紳，必親其民衆，蓋真知地方租佃情形而能道出其原委者，乃爲久居鄉間從事耕作之農夫，聽其自陳述，察其生活狀況，自屬求取真實之必要步驟，故雖跋涉窮鄉僻壤，亦不憚煩。計四十九縣中共得鄉區佃制調查表二百二十八份。又每縣擇標準區逐戶調查，自二百月至四百月之間，共得農家分戶調查表一萬二千八百八十七份。其次爲通訊調查，先由地政學院製定縣區租佃概況調查表，函請四川省土地陳報處分飭各縣土地陳報處或財務委員會依表查填，並由院逕函各縣服務之畢業同學隨領將事，勿爲敷衍塞責。計收到回件七十二縣，表九十七張。其有與實地調查之縣份重複者，並得互爲參證，對於本問題研究材料，更接充實。又實地調查與通訊調查其搜集租佃契約一百八十一份，亦爲有力之參考（見第一表）。

第一卷 四川農地租佃制度分區實地及通訊調查成果一覽表

[illegible]

[illegible]

廣東	中	一	五	二	二	同前
雲南	楊	二	五	三	二	欽廉土司陳瑞地京員調查及通訊調查
貴州	宣	二	—	—	二	通訊調查
四川	西南區	二	七〇	三七八五	四六	十
廣西	川	一	海	二四三	四	直接京員調查及通訊調查
湖南	化	二	海	三〇三	三	同前
湖北	漢	二	海	三二二	三	同前
江西	撫	三	七	三〇八	二	同前
浙江	皖	二	八	三二一	三	同前
安徽	閩	二	—	二四	四	通訊調查
福建	福	一	—	三	二	同前
廣東	安	二	—	—	二	同前
廣西	海	二	—	—	二	同前
雲南	楊	二	—	—	二	同前
貴州	宣	二	—	—	二	同前
四川	西南區	二	—	—	二	同前
廣西	川	一	—	—	二	同前
湖南	化	二	—	—	三	同前
湖北	漢	三	—	—	三	同前
江西	撫	二	—	—	二	同前
浙江	皖	二	—	—	三	同前
安徽	皖	二	—	—	三	同前
福建	閩	二	—	—	四	同前
廣東	安	二	—	—	二	同前
廣西	海	二	—	—	二	同前
雲南	楊	二	—	—	二	同前
貴州	宣	二	—	—	二	同前
四川	西南區	二	—	—	二	同前
廣西	川	一	—	—	二	同前
湖南	化	二	—	—	三	同前
湖北	漢	三	—	—	三	同前
江西	撫	二	—	—	二	同前
浙江	皖	二	—	—	三	同前
安徽	皖	二	—	—	三	同前
福建	閩	二	—	—	四	同前
廣東	安	二	—	—	二	同前
廣西	海	二	—	—	二	同前
雲南	楊	二	—	—	二	同前
貴州	宣	二	—	—	二	同前
四川	西南區	二	—	—	二	同前
廣西	川	一	—	—	二	同前
湖南	化	二	—	—	三	同前
湖北	漢	三	—	—	三	同前
江西	撫	二	—	—	二	同前
浙江	皖	二	—	—	三	同前
安徽	皖	二	—	—	三	同前
福建	閩	二	—	—	四	同前
廣東	安	二	—	—	二	同前
廣西	海	二	—	—	二	同前
雲南	楊	二	—	—	二	同前
貴州	宣	二	—	—	二	同前
四川	西南區	二	—	—	二	同前
廣西	川	一	—	—	二	同前
湖南	化	二	—	—	三	同前
湖北	漢	三	—	—	三	同前
江西	撫	二	—	—	二	同前
浙江	皖	二	—	—	三	同前
安徽	皖	二	—	—	三	同前
福建	閩	二	—	—	四	同前
廣東	安	二	—	—	二	同前
廣西	海	二	—	—	二	同前
雲南	楊	二	—	—	二	同前
貴州	宣	二	—	—	二	同前
四川	西南區	二	—	—	二	同前
廣西	川	一	—	—	二	同前
湖南	化	二	—	—	三	同前
湖北	漢	三	—	—	三	同前
江西	撫	二	—	—	二	同前
浙江	皖	二	—	—	三	同前
安徽	皖	二	—	—	三	同前
福建	閩	二	—	—	四	同前
廣東	安	二	—	—	二	同前
廣西	海	二	—	—	二	同前
雲南	楊	二	—	—	二	同前
貴州	宣	二	—	—	二	同前
四川	西南區	二	—	—	二	同前
廣西	川	一	—	—	二	同前
湖南	化	二	—	—	三	同前
湖北	漢	三	—	—	三	同前
江西	撫	二	—	—	二	同前
浙江	皖	二	—	—	三	同前
安徽	皖	二	—	—	三	同前
福建	閩	二	—	—	四	同前
廣東	安	二	—	—	二	同前
廣西	海	二	—	—	二	同前
雲南	楊	二	—	—	二	同前
貴州	宣	二	—	—	二	同前
四川	西南區	二	—	—	二	同前
廣西	川	一	—	—	二	同前
湖南	化	二	—	—	三	同前
湖北	漢	三	—	—	三	同前
江西	撫	二	—	—	二	同前
浙江	皖	二	—	—	三	同前
安徽	皖	二	—	—	三	同前
福建	閩	二	—	—	四	同前
廣東	安	二	—	—	二	同前
廣西	海	二	—	—	二	同前
雲南	楊	二	—	—	二	同前
貴州	宣	二	—	—	二	同前
四川	西南區	二	—	—	二	同前
廣西	川	一	—	—	二	同前
湖南	化	二	—	—	三	同前
湖北	漢	三	—	—	三	同前
江西	撫	二	—	—	二	同前
浙江	皖	二	—	—	三	同前
安徽	皖	二	—	—	三	同前
福建	閩	二	—	—	四	同前
廣東	安	二	—	—	二	同前
廣西	海	二	—	—	二	同前
雲南	楊	二	—	—	二	同前
貴州	宣	二	—	—	二	同前
四川	西南區	二	—	—	二	同前
廣西	川	一	—	—	二	同前
湖南	化	二	—	—	三	同前
湖北	漢	三	—	—	三	同前
江西	撫	二	—	—	二	同前
浙江	皖	二	—	—	三	同前
安徽	皖	二	—	—	三	同前
福建	閩	二	—	—	四	同前
廣東	安	二	—	—	二	同前
廣西	海	二	—	—	二	同前
雲南	楊	二	—	—	二	同前
貴州	宣	二	—	—	二	同前
四川	西南區	二	—	—	二	同前
廣西	川	一	—	—	二	同前
湖南	化	二	—	—	三	同前
湖北	漢	三	—	—	三	同前
江西	撫	二	—	—	二	同前
浙江	皖	二	—	—	三	同前
安徽	皖	二	—	—	三	同前
福建	閩	二	—	—	四	同前
廣東	安	二	—	—	二	同前
廣西	海	二	—	—	二	同前
雲南	楊	二	—	—	二	同前
貴州	宣	二	—	—	二	同前
四川	西南區	二	—	—	二	同前
廣西	川	一	—	—	二	同前
湖南	化	二	—	—	三	同前
湖北	漢	三	—	—	三	同前
江西	撫	二	—	—	二	同前
浙江	皖	二	—	—	三	同前
安徽	皖	二	—	—	三	同前
福建	閩	二	—	—	四	同前
廣東	安	二	—	—	二	同前
廣西	海	二	—	—	二	同前
雲南	楊	二	—	—	二	同前
貴州	宣	二	—	—	二	同前
四川	西南區	二	—	—	二	同前
廣西	川	一	—	—	二	同前
湖南	化	二	—	—	三	同前
湖北	漢	三	—	—	三	同前
江西	撫	二	—	—	二	同前
浙江	皖	二	—	—	三	同前
安徽	皖	二	—	—	三	同前
福建	閩	二	—	—	四	同前
廣東	安	二	—	—	二	同前
廣西	海	二	—	—	二	同前
雲南	楊	二	—	—	二	同前
貴州	宣	二	—	—	二	同前
四川	西南區	二	—	—	二	同前
廣西	川	一	—	—	二	同前
湖南	化	二	—	—	三	同前
湖北	漢	三	—	—	三	同前
江西	撫	二	—	—	二	同前
浙江	皖	二	—	—	三	同前
安徽	皖	二	—	—	三	同前
福建	閩	二	—	—	四	同前
廣東	安	二	—	—	二	同前
廣西	海	二	—	—	二	同前
雲南	楊	二	—	—	二	同前
貴州	宣	二	—	—	二	同前
四川	西南區	二	—	—	二	同前
廣西	川	一	—	—	二	同前
湖南	化	二	—	—	三	同前
湖北	漢	三	—	—	三	同前
江西	撫	二	—	—	二	同前
浙江	皖	二	—	—	三	同前
安徽	皖	二	—	—	三	同前
福建	閩	二	—	—	四	同前
廣東	安	二	—	—	二	同前
廣西	海	二	—	—	二	同前
雲南	楊	二	—	—	二	同前
貴州	宣	二	—	—	二	同前
四川	西南區	二	—	—	二	同前
廣西	川	一	—	—	二	同前
湖南	化	二	—	—	三	同前
湖北	漢	三	—	—	三	同前
江西	撫	二	—	—	二	同前
浙江	皖	二	—	—	三	同前
安徽	皖	二	—	—	三	同前
福建	閩	二	—	—	四	同前
廣東	安	二	—	—	二	同前
廣西	海	二	—	—	二	同前
雲南	楊	二	—	—	二	同前
貴州	宣	二	—	—	二	同前
四川	西南區	二	—	—	二	同前
廣西	川	一	—	—	二	同前
湖南	化	二	—	—	三	同前
湖北	漢	三	—	—	三	同前
江西	撫	二	—	—	二	同前
浙江	皖	二	—	—	三	同前
安徽	皖	二	—	—	三	同前
福建	閩	二	—	—	四	同前
廣東	安	二	—	—	二	同前
廣西	海	二	—	—	二	同前
雲南	楊	二	—	—	二	同前
貴州	宣	二	—	—	二	同前
四川	西南區	二	—	—	二	同前
廣西	川	一	—	—	二	同前
湖南	化	二	—	—	三	同前
湖北	漢	三	—	—	三	同前
江西	撫	二	—	—	二	同前
浙江	皖	二	—	—	三	同前
安徽	皖	二	—	—	三	同前
福建	閩	二	—	—	四	同前
廣東	安	二	—	—	二	同前
廣西	海	二	—	—	二	同前
雲南	楊	二	—	—	二	同前
貴州	宣	二	—	—	二	同前
四川	西南區	二	—	—	二	同前
廣西	川	一	—	—	二	同前
湖南	化	二	—	—	三	同前
湖北	漢	三	—	—	三	同前
江西	撫	二	—	—	二	同前
浙江	皖	二	—	—	三	同前
安徽	皖	二	—	—	三	同前
福建	閩	二	—	—	四	同前
廣東	安	二	—	—	二	同前
廣西	海	二	—	—	二	同前
雲南	楊	二	—	—	二	同前
貴州	宣	二	—	—	二	同前
四川	西南區	二	—	—	二	同前
廣西	川	一	—	—	二	同前
湖南	化	二	—	—	三	同前
湖北	漢	三	—	—	三	同前
江西	撫	二	—	—	二	同前
浙江	皖	二	—	—	三	同前
安徽	皖	二	—	—	三	同前
福建	閩	二	—	—	四	同前
廣東	安	二	—	—	二	